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其使命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1、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2、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3、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4、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5、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6、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7、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8、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 （四）教育部另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之棟樑。

二、願景

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
- （二）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台灣
- （三）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本部 102 年度焦點施政為「完備教育部組織改造」、「完成人才培育白皮書」；103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4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5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以下為本部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

- 1、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
- 2、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高職學生免學費；同時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
- 3、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
- 4、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約 45 萬 7,939 人；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約 8 萬 1,783 人，合計受益人數為 53 萬 9,722 人。

（二）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100 年度執行成效

- 1、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98 年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 99 學年度推動擴大免試入學，逐步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100 年免試入學比率 40%，101 年為 55%，102 年為 65%，至 103 年 75%。
- 2、中央訂定入學方式之全國一致性原則：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
- 3、輔導會商先行，中央地方共同努力：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操作程序及辦理細節，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並邀請宜蘭縣及彰化縣進行試模擬，訂定作業要點草案供各區參酌。
- 4、在全國一致性原則下，入學方式作業要點授權各區因地制宜：各直轄市、縣（市）依 15 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草案，經區內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查。
- 5、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查各區作業要點：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特色招生的辦理務求兼顧學生選校及學校選才的需求，以達成適性揚才之目的。
- 6、執行現況

（1）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已達目標值 99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免試入學，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101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學校提供擴大免試入學名額計 176,765 名，達核定招生名額之 57%，截至目前為止，僅有擴大免試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等免入學測驗之招生名額，尚在統計中。

- (2)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提供各區據以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該項原則並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提供各區據以規劃。
- (3)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提供各區據以訂定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及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
- (4) 訂定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 A、同時辦理免試入學及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職業類科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B、每位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未依時間規定放棄報到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C、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可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在同一分發平台進行分發作業。
- (5) 已成立輔導小組，協助各區規劃入學方式：100 年 11 月教育部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規劃作業要點，迄今輔導場次共計 31 場。並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間邀請宜蘭縣、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進行專案簡報及經驗分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彼此間進行意見交流。
- (6) 各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已完成審議程序：各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皆已完成送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及送教育部審查之程序，於 101 年 4 月發布。
- (7) 就特定班別之招生，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發布作業原則：現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技優甄審入學、藝術才能班、科學班及體育班皆持續辦理，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發布前開各班別之作業原則。

(三) 普通高級中學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 100 年度執行成效

1、在課務發展工作圈方面

- (1) 建構普通高中新課程之推動機制：研擬辦理學科中心諮詢輔導訪視業務及「高中職學科及群科中心學校校長課程及行政業務推動工作坊」，俾利提升學科中心運作與實施成效，強化學科教師專業成長之實質效益，有效建構與推動教學輔導網絡系統與學科輔導機制。此外並辦理教學組長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規劃相關開課及排課具體作法與實務操作範例，藉由種子師資推廣至所屬縣市各公私立高中學校，以增進學校課程發展之績效，提高學校課程發展的品質，協助各校校本課程之發展。
- (2) 研擬普通高中新課程之配套措施：因應新課程推動持續就課程評鑑具體措施、課程分版、大學考試與招生等相關議題，擬定完善的配套措施與推動策略，並

且參與出席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議等與普通高中新課程之配套措施研擬有關之會議，提供教學現場意見，俾利課綱順利推動。

- (3) 蒐整社會各界對普通高中新課程之意見：藉由網站平台的建置，提供完善的課程修訂資訊、課程發展經驗及課程相關意見交流園地，充分反映各界之意見，並進行相關配套措施的調查，建構並發展校際支援與支持系統。
- (4) 統籌規劃學科中心業務：研訂與彙整學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針對各學科中心工作執行績效及經費運用進行檢核與管控，並配合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歷史科課程綱要公布，調整修訂設備標準，以全面改善高級中學學科設備，達成課程目標，提升教育品質。

2、在學科中心方面：以學科中心建立優質教學資源平台，發展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為主軸方向，達成提升高中教師教學品質為主要目標，工作主題包含：

- (1) 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及推行種子教師實施計畫。
- (2) 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
- (3)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4) 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 (5) 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 (6) 其他關於普通高中新課程推動之臨時交辦事項。

(四) 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1、現有施政重點

- (1) 參加及主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拓展我國中學生國際視野，全面提升中等教育階段科學教育品質。
- (2) 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及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提升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品質，促進國際文教交流。
- (3) 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及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我國競爭力。

2、100 年施政成果

- (1) 2011 年第 22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由我國主辦，計有 58 個國家、229 名學生及 194 名領隊觀察員共同參與，我國學生全數榮獲金牌（總計 4 金），國際排名第二。
- (2) 2011 年亞洲賽部分（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總計獲 4 金 6 銀 5 銅及 3 面榮譽獎。
- (3) 第 52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荷蘭主辦，我國學生在 101 個參賽國計 564 名學生中獲得 2 金 4 銀，國際排名第 8 名，相較於 2010 年國際排名進步了 11 個名次。
- (4) 第 42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由泰國主辦，我國參賽學生全數榮獲金牌（總計 5 金），國際排名在 84 個參賽國計 393 名學生中勇奪世界第一！其中徐子旻同學更獲得總成績世界第一名、最佳理論及最佳實驗成績獎。

- (5) 第 43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由土耳其主辦，我國參賽學生在 70 個參賽國計 270 名學生中獲得 3 銀 1 銅。
- (6) 第 23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由泰國主辦，我國學生在 82 個參賽國計 306 名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國際排名第 4 名，為我國參加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以來最優的成績。
- (7) 第 5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由義大利主辦，我國學生在 26 個參賽國計 104 名學生中獲得 3 金 1 銀，國際排名與韓國並列第 1 名。
- (8) 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安排 2011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晉見總統，並辦理本部頒獎典禮，嘉勉獲獎學生。另本部於本年協助成立「中華民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協會」，於 11 月 18 日舉行成立大會，期使獲獎學生相互交流，有助於我國數理及科學學術教育發展。
- (9) 核定補助 100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計 52 件。
- (10) 核定補助 100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計 8 校件 13 案。
- (11) 核定辦理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班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所高中 10 所大學。
- (12) 2012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獲得甄選名單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我國獲選學生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郭曉嵐、陳威融、張耿健、姚驊庭、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林律、黃伯遠、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廖俊淵、趙恩宏等 8 位同學。

(五)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3 萬人。
- 2、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37%。
- 3、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累計達 2 8 2 校，設置比率提升至 80.11%，成長率達 43.64%。
- 4、補助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受益人次約 1.4 萬人次。
- 5、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比率逾 95% 以上。
- 6、補助私立合作園所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部分學費，受益人次達 2,326 人次，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 86.83%。

(六)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本方案主要目標有：

- 1、縮短高中職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落差，提升學生素質。
- 2、全面提供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學習扶助，彰顯教育正義。
- 3、了解學生學習需求落實差異化補救教學，確保學力品質。

自 97 年開始實施，截至 100 年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者，合計 380 校，受扶助學生數合計 3 萬 3,548 人，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學生數占當年度受扶助學生數比率達 30%，顯示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對於成績提升確實有其成效。本部希望透過本方案積極推動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扶助弱勢學生補救教學，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

- (七) 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中央政府持續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4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100年度學校午餐補助計受惠55萬0,328人次。
- (八)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負擔，教育部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補助該類學生就學費用，97至100年，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合計5萬8,745人次，補助經費合計15億8,342萬3,833元整；補助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合計7萬5,556人次，補助經費合計13億4,634萬6,552元整。教育部希望透過弱勢經濟扶助，維持學生受教權益，以彰顯教育正義。
- (九)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7學年度起國中小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部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符合該縣市學生健康需求及校本位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頒定與執行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且發布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遴選績優學校及教師作為推廣楷模。
- (十)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1、加強特殊教育研究發展：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援網絡建置，及因應普教課綱調整。
 - 2、分配各縣市編寫身心障礙學生簡化課程教材。
 - 3、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
 - 4、委託辦理「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建構課程教材、輔具及教學軟體網路平台。
 - 5、研訂「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6、辦理對地方政府特教評鑑及統合視導。
 - 7、辦理愛心廠商表揚。
 - 8、研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研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研擬「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9、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表揚。
- (十一)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 1、推動資優教育研習課程及工作坊。
 - 2、於行政協調會議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資優教師之研習課程，請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研習課程。

- 3、請縣市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三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並辦理資優生回饋社區及社會貢獻、良師典範之推展。
- 4、請各縣市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列為重點推動項目，鼓勵學校辦理其他特殊才能優異類方案。
- 5、執行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推廣、辦理學前資優充實方案的執行與推動、推動資優生社會服務方案。調查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方案之現況，有助於瞭解各縣市資優教育服務類型、推動之困難及所需之支援。
- 6、辦理資優教育短片競賽及其呈現之圖像影音，可吸引社會大眾注意，宜持續加以宣導。
- 7、出版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實務手冊、「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理論與案例分享」及「開發優勢、提攜弱勢：理論與案例分享」等專書，推廣至各縣市。
- 8、提升校外專家及良師典範支援資優教育計畫：請各縣市加強資賦優異學生之社區回饋。
- 9、均衡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之規劃與實踐：針對均衡各類資優相關資料之整理與統計、文獻探討、分區座談會及工作坊之辦理以及培訓種子教師等，各縣市針對本計畫服務型態實施計畫的繳交及學者專家審查等之資料已相當齊全，未來著重於各縣市在均衡資優教育方案的推動。推動各縣市在地化特色資優學生均衡發展之鼓勵措施。

(十二) 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執行成果

- 1、為確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培與品質不佳之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94 年至 99 年已完成本評鑑第一週期評鑑作業，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
- 2、鑑於上一週期評鑑作業業已完成，為精進評鑑制度，確保培育品質，本部根據前期評鑑實施成果、歷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目前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學需求，同時參考大學系所評鑑制度與國際師資培育評鑑發展趨勢，經多場公聽會、座談會與諮詢會議廣納意見，且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業以 100 年 5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本評鑑作業要點，另以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 號函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 3、新一週期本評鑑作業旨在了解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程度，且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檢核機制；評鑑結果改採認可方式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鼓勵各校發展特色及促進校內培育單位與教學資源之整合；評鑑指標以教師專業標準為理念，檢核各校師資生專業能力培養情形；明定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加評鑑工作，以及按評鑑結果調整師資培育規模之原則，提升評鑑專業且公正客觀。

(十三) 教育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

班及碩士學位班，以增進教學知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研習進修如英語教學；並著重於建構導引教師有效學習機制，諸如加強既有法規下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措施、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等，期能有效導引教師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101 年在教師進修與專業發展方面有如下重要成效：

1、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碩士學位班及英語研習活動

- (1) 教育部為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總計補助 2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強化教師對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容之知能，提升學科專業，共開設 49 班，計 2,450 人次參加進修。
- (2)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自 97 年度起，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知能，促進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力。
- (3) 教育部為因應 21 世紀面臨全球化而來的競爭與挑戰，及配合行政院「提升國人英語力行動方案」，持續規劃各項英語研習活動，本年度首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5 校辦理活化國中小教師英語教學進修活動，共計開辦 41 班次，調訓達 2,050 人次。另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 5 校共開設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教師英語研習班 10 班次，進修教師人數達 500 人次。

2、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實地訪評及申辦作業分區說明會：

- (1) 教育部為增加教師進修管道多元化並運用民間機構辦理教師進修，促進教師與社會接軌，並強化教師與社會交流互動的進修機制，依據 92 年 8 月 1 日臺（三）字第 092011624A 號令發布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於 93 年 1 月設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審核並認可由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 (2) 教育部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100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順利辦理完畢。本年受評單位計有 4 個單位，訪評結果 4 個單位皆為「通過」。

(3) 另於 7 月份首度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相關申辦作業分區說明會」，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共計 300 人次參加。

3、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1)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台及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並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自 92 年起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匯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等相關教學資源單位辦理之進修研習活動、學分班及學位班資訊，並發行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報提供 e 化資訊，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機會。

(2) 100 年度全國已有 17 個縣市及 7 個單位使用資訊網為該縣市教師研習系統每日瀏覽人次高達 2 萬人次，總計瀏覽人次高達 2,500 萬人次，約 16 萬名教師擁有資訊網帳號，並與臺北市等 5 個自有教師研習系統之縣市、「臺北益教網」、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之「知識大講堂」、本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等單位，建立教師單一帳號漫遊機制，全國教師皆可直接使用資訊網的帳號密碼，輕鬆漫遊於上開網站，免去申請帳號繁瑣的認證手續。

4、推動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增進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為提升高中英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本部 100 年度辦理「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遴選 20 名高中英文教師，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赴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進行為期五週，全天候全英語環境英語教材法密集式專業訓練，課程包含英語文教學能力課程、主題課程及當地學校實地觀摩及教學演練等，以增進高中英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

5、推動師資培用聯盟計畫：

(1) 依據 10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動方案：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之具體措施 2-1-3「建立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健全區域聯盟功能，落實在地進修理念，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優質典範教學示例，建立教師職前所學與任職所用回饋機制」，100 年共開設相關課程 12 門，教師研習 9 場，工作坊活動 11 場，講座活動 25 場及培育骨幹教師 72 位等。

(2) 另成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站，提供國中小教師、學校行人員、幼兒園相關從業人員、或者即將投入教育行業的夥伴們以及一般民眾對該學科有興趣者，完整的師資培育學校的成果，大量而豐富的教學資源，包括了國民小學國語、英語、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教育、幼兒教育等共十一個學習領域的範疇。

6、成立教師進修學院：為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全面提升中小學教師進修意願，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案前經杜前部長裁示，為提升中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本部自 97 年起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進修學院，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提供多元化進修管道，期達教師生涯專業發展。有關三所進修學院成效摘要說明如下：

-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開設課程：60 班，1,798 人；研習：8 班，309 人；工作坊：6 班，268 人；講座：31 班，1,944 人；發佈新聞稿 3 則：「性別教育怎麼教－以性教育為例」、「校園生活防災教育研習」、「英文可以這樣教－英語寫作教學案例」等；產出數位化課程：2 門。
-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開設課程：25 班，527 人；工作坊：112 班，3,033 人；發布電子報：10 則：「教育部建置進修學院促進教師專業知能」、「活化教師英語教學、打造學生英語競爭力」、「正向管教反制霸凌共創生師雙贏的友善校園」、「服務偏遠地區教師進修 提升教師優質化」、「環保綠能知多少 教學工作坊帶領教師融入課程」、「活化教師英語教學－打造學生英語競爭力」、「正向管教反制霸凌，營造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營造友善校園－教育部辦理『學生事務與霸凌防治』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服務偏遠地區教師進修需求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校園霸凌危機處理與防治從頭做起」等；發布新聞稿 1 則：「彰師大將建題庫師生好幫手」；產出數位化課程：29 門。
-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開設課程：13 班，1,538 人；工作坊：3 班，287 人；偏遠及離島地區巡迴到校輔導活動：15 場，753 人；產出數位化課程：7 門。

(十四) 史懷哲計畫現有施政重點及執行成效檢討：

- 1、為鼓勵大學校院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素養，涵養師資生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補助參與計畫學校之師資生教材教具、交通、住宿、餐費等費用及服務弱勢學童午餐、文具等費用。鼓勵大學師資生於暑假期間至偏遠或都會弱勢地區之國民中、小學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並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
- 2、本計畫自 95 年度推展至今，已邁入第 6 年。參與之師資生年年提升，受惠學童人數亦逐年增加，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0 年累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71 校，約 3,913 名師資生參與，計有 269 所國民中小學，約 1 萬 2,779 名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透過潛移默化的情意教育，培養學童良好的生活品格；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十五) 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提升師資素質

- 1、為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開始推動「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提供每位獲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每月新臺幣 8,000 元，每年合計 9 萬 6,000 元獎學金，修業期間進行海外參訪活動，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具備教學知能、專業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品德兼重之師資。

- 2、100 學年度共 12 校參與，每年獎勵名額 540 人，經過學校落實選才及淘汰機制，截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卓獎生為 1,223 人，如下所列：97 年度 884 人，98 年度 1,393 人，99 年度 1,075 人，100 年度 1,223 人。
- 3、卓獎生相對於一般師資生可提升基本能力，包括：強化學業成績、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為百分之百；畢業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檢定，並涵養卓獎生良好品德及社會關懷；協助經濟及區域弱勢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試辦學校可吸引優秀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提高參與學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成績；強調認證品管機制使卓獎生優異學習表現成為模範，帶動全班課業學習；卓獎生至偏遠地區義務服務作為，營造整體師資生參與服務意願與氛圍。

(十六)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 1、旨在集中資源並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以推動師資培育重要議題為目標，促進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的提昇，給予卓越師資培育大學實質經費補助，提供師資生更完善之受教環境，培育具創造力及創新教學之優質師資。
- 2、本計畫自 96 年開始辦理，96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61 校，97 年度起採競爭性的獎勵方式辦理，共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7 校獲選。98 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 校獲選，99 年度延續辦理，以強化課程精進及高齡專業師資人才培育為重點推動項目，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6 校獲選，希望各師資培育大學策重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資源整合調整、實習輔導學校教師認證制度、師資減量精緻培育作為等。
- 3、100 年度修正名稱為「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校皆獲得新臺幣 650 萬元經費補助。為落實本部 100 年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修正計畫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採分組競爭，區分精緻發展全方位師資培育及兼顧 12 年國教議題、中小學課程議題與學校師資培育特色等 2 類，共計補助 7 校共 2,850 萬元，主要係更明確定義及擴大師資培育工作任務，以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能兼顧培養國家所需師資及具有特色之師資。

(十七) 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 1、因社會環境變遷之衝擊，舉凡師資養成質量的管控、教育實習制度的落實、教師進用制度的改善、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不適任教師的汰換及教師退撫機制的規劃等，皆為社會各界企盼政府著力改善之議題。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團體、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相關部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研習中心等相關單位，規劃並推動本案。
- 2、以四年為期之整合型方案，自 98 年至 101 年，從職前師資培育至教師進用、淘汰等面向就教師職涯歷程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及獎優汰劣等 5 大層面及 10 大重點。為有效推動，規劃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素質、精進教師進修制度、確立量少質精師資培育政策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 4 項方案核心推動項目，採階段性推動。另於 100 年 3 月配合完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策略，另刻正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公布推動。

3、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 99 學年度受理審核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共計 35 校 796 件，送審校數比例達 85%，通過件數計 264 件。
 - (2) 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啟動研議修正中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整合計畫（草案），並於中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整合計畫（草案）中增加有關教師職務內涵科目。
 - (3) 委由研究團隊分別進行「中等學校教師類組（含特殊教育師資類組）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相關內涵暨配套措施」及「學前及小學教師類組（含特殊教育師資類組）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相關內涵暨配套措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定位為「全球參照」、「統整修正」及「明訂執（或試）行」。
 - (4) 辦理優質教育實習獎勵補助，98 年度核定補助 3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之 72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99 年度 24 校師資培育大學推薦 42 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總計新臺幣 1,050 萬元；99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續領 100 年度經費共計 14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4 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總計新臺幣 360 萬元。
 - (5) 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以回應外界提升公費生素質期待，落實公費制度提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優質、穩定之師資來源目的。
 - (6) 完成公告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的參考；考核各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同時運用評鑑結果核定師資生名額，或施予停辦、停招或招生減量等措施，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落實優質適量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 (7) 完成本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建置作業。
 - (8) 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9) 委由國立政治大學針對教師進修相關議題進行整體性規劃，包括刻正研擬教師專業成長體系，建立教師進修機制、教師進修法制作業。
 - (10)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至 98 學年度止，國小計有 354 所，國中 116 所，高中職計 144 所，共計 614 所學校，參與教師人數約 15,600 人，已達 98 年度預定擴大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高中職達 70 校／國中小達 320 校）之目標。
- (十八) 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1、完成教師評鑑入法及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
 - 2、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3、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評鑑人才之質與量。
- (十九) 推動終身教育
- 1、推動社區教育
 - (1) 深化社區大學功能
 - (2) 協助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 (3) 發展社區學習地圖
- (4) 提升全國學習型城鄉比率

2、推展家庭教育

- (1)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廣續推動「孝親家庭月」、「愛家 515」、「祖父母節」等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2) 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將弱勢家庭（如低收入家庭等）、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類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試辦「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全面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 (3) 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加強推動親職教育；針對未婚者、將婚者、新手父母及中老年夫妻等為對象，分眾提供婚姻教育活動與資源；委託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發展計畫」，透過編印學習手札及建置互動學習網站等多元媒介，釐清年輕世代對親密關係及婚姻家庭的迷思。
- (4) 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除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活動，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種子講師初、進階培訓；「家長親職教育多元數位教材」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培力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薦派專職工作人員及志工參加「親密之旅」2012 年婚姻教育讀書會初階帶領人培訓。

3、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 (1) 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廣續督導及補助各縣市政府陸續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101 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補助設置 225 所樂齡學習中心，以發展在地高齡學習體系。
- (2) 辦理各大學校院實施樂齡大學計畫：廣續推動高齡者多元管道學習機會，102 年預定於結合全國 70 所大學校院辦理。
- (3) 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持續研發教材及方案，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機構運用，102 年預定研編 3 種。
- (4) 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為強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講師專業素養，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2 年預定培訓 300 人。

4、結合民間資源，推動 101 年終身學習圈

- (1) 以「策略聯盟」方式，整合非營利組織、民間企業、學校、善心人士和接受支持的團隊，共同建置一個「供需媒合」的公益平台，一起推展終身教育。
- (2) 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審查與補助。
- (3) 規劃辦理教育基金會創新活動。
- (4) 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成果展示及教育基金會年會。

5、推展語文教育

- (1) 賡續進行本國語文資料庫建置、辭典維護、整合及連結計畫。
- (2) 辦理本國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 (3) 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 (4)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
- (5) 出版有關本國語文教育叢書，發展電子多媒體工具書、整合豐富的語文成果網站，強化網站學習資源。

6、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 (1) 在地方級圖書館方面，賡續進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相關事宜。
- (2) 在國家級圖書館方面，賡續進行創新服務發展相關事宜。

(二十) 維護校園安全：

- 1、賡續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 2、建構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建立 3 個層級之校園安全運作平台，並要求縣市及學校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置重點於高關懷學生之二級預防。
- 3、依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以三級預防架構落實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要項，並賦予學校及教育人員通報處理責任。透過本計畫整合各項實施作為，在策略上並從標本兼治著手，提出 12 項治標及 7 項治本，共 19 項具體策略及作為。
- 4、建立多重管道反映霸凌事件：
 - (1) 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受理全國學生、師長、家長、媒體及民眾投訴，由本部錄案列管並立即轉請事件主政及轄屬單位處理。
 - (2) 要求各校設置投訴信箱，提供直接投送信件、郵寄信件或電子信件等多種管道併行之投訴反映方式，便於學生及家長投訴，並保密其身分。
 - (3) 辦理全國國中學生「校園生活記名問卷調查」，學生間倘有霸凌問題均可透過問卷反映，由學校即時解決學生間霸凌問題。
- 5、規劃「友善校園週」，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6、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透過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的宣示及採行相關策略與措施，完善校園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降低校園霸凌數據。
- 7、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授權，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就霸凌行為之發現、處理程序及輔導機制等予以規範，以為行政依循，並保障學生基本權利，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 8、結合「災害防救法」，建立教育單位及學校之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協助各級學校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除積極宣導防災觀念，並透過災害觀摩演練示範強化各校作業人員之實務經驗，藉由平時防災應變能力之訓練強化學校單位災害應變能力，將平時與

戰時之訓練做結合，期能有效減低校園災損及強化校園安全，亦能藉此熟練戰時災害之處理。

(二十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主要實施策略為：

- (1) 一級預防：透過教育宣導及辦理各式活動以提升學生認知，避免接觸毒品，尤其針對設有進修部之學校或學校中高關懷學生特別加強防範作為，另外亦區分不同學制、學校所在地區，規劃符合需求之措施。
- (2) 二級預防：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學生是否施用毒品，並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
- (3) 三級預防：學生如經 3 個月追蹤輔導採集尿液複驗，仍為陽性反應者，則予結合地區醫療院所，投以治療。

2、本計畫主要措施為：

- (1) 一級預防：A-辦理反毒師資培訓、B-編製教材，落實反毒教學、C-辦理學校與社區反毒教育宣導、D-家長參與，增加反毒認知、E-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F-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興趣，預防學生中輟、G-加強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減少失學、H-加強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業與技藝輔導、I-依學校屬性加強保護因子、J-完善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
- (2) 二級預防：A-完善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B-強化清查與篩檢功能、C-完善篩檢資源、D-強化學生施用毒品輔導諮商網絡、E-健全施用三、四級毒品之罰則。
- (3) 三級預防：A-施用一、二級毒品濫用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轉介個案賡續戒治。B-施用三、四級毒品濫用者，經學校輔導若仍呈現陽性反應者，應重複實施輔導作業，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為無效者，請警察機關以虞犯身分移交少年法院（庭）處理。C-學齡青少年經裁決強制勒戒或服刑出所後，將資料函送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對於有就學意願者，安排轉換學校就學，並重新列入該校特定人員，重複實施輔導。

3、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與單一通報窗口，協助教育單位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

4、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

(二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

1、計畫目的：國家安全是一切建設的基礎，全體國民應有衛國保鄉之愛國意識，尤其針對中共持續對我國的輿論、法律、心理等三戰攻勢及不放棄武力犯臺，更應建立全體國民「全民國防」及培養「命運共同體」觀念，本部透過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展，以強化愛鄉愛土及防衛國土安全的共識，亦體現出教育為最廉價國防之映證。

2、年度計畫目標：

- (1) 加強各級學校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由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鼓勵辦理多元活動，其中大專校院鼓勵開設相關課程，高中職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國中小學則採融入式教學；另本部年度均透過辦理協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宣教活動，落實各級學校師生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及認知，並藉宣教活動培養愛鄉愛國意志、凝聚全民團結之共識。
- (2) 積極推動適合國家情勢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多元教學活動：本部特訂定補助要點以鼓勵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與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相關活動，藉多元及寓教於樂之活動，增進國人對國防認知，並建立全民國防共識，進而激發國人參與防衛國家安全意志。
- (3) 加強辦理學術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論文研討與優良教學人員表揚，藉由專業領域人士講座及學術研討活動之交流，充實教育人員教學知能，並藉由鼓勵表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優人員及作品、分享教學經驗與成果，以激勵教育單位及人員投入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工作。

(二十三) 強化生命教育

- 1、為廣續推動生命教育，於 99 年度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本部 99 至 102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重要工作；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 2、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 (1)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6 場次。
 - (2) 100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培育 100 人。
- 3、推動生命教育社會宣導工作
 - (1)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10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5 案。
 - (2) 100 年度推動「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二十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之規定，召開 4 次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 2、辦理各項性別平等議題研習與宣導活動，提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並積極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及建立人才庫，以提供各級學校延聘調查人才參考。
- 3、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教育廣播電台「性別教育 Easy Go」節目，讓性別平等的觀念能廣為推展，增進家長及師生的性別意識與實踐。

(二十五) 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並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100 年寒假補助 549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11,997 人，受服務學校為 574 校，計 34,674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100 年暑假營隊

補助申請案，共補助 575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12,100 人，受服務學校為 574 校，計有 33,775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營隊活動。

(二十六)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社團，配合中小學團體活動、聯課活動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帶動中小學學生社團活動，以營造校園多元學習環境。101 年共補助 87 所大專校院 461 個社團 498 個計畫，至 508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二十七)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二十八)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

2、推動資優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1) 完成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生鑑定與安置流程與模式，將做為推廣之參考。

(2) 完成探究資優教師的角色、特質與能力，並執行資優教育師資之檢驗、分殊性標準之建立及師資培育課程之設計。

(3) 建置資優學生數位學習平台，主要服務對象為對資優教育有興趣的教師及資優學生。

(4) 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之探究，未來將整體資料納入特教通報網進行建置整合，持續長期追蹤資優學生未來發展。

(二十九)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甄試及單獨招生，並積極協調學校開缺，以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101 年計有 131 所學校提供 2,146 學(系)，3,732 個招生名額，另有 30 校辦理單獨招生提供 1,811 個招生名額。並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全國已有 157 所大專校院成立資源教室，受惠學生自 90 年 2,768 人成長至今已有 10,659 人。補助經費自 90 年 1.28 億元，現已增至 2.76 億元。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4、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並委請中原大學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

5、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委託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分別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教育輔具中心。

6、委託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要求各級政府應持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專業服務結果，並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9、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新竹教育大學、淡江大學辦理全國特教資訊網、情障學障學習網、視障資訊網等網站。

- 1 0、委託製作大專視障學生所需教科書及相關特殊用書。
- 1 1、委託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特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定期評估現有評量工具，並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準評估各項測驗需求，據以編製評量工具。
- 1 2、委託編製身心障礙類測驗評量工具。並加強特教教師對普通教育課程的瞭解，研發及推動各種課程調整方案及撰寫各類身心障礙教育課程。
- 1 1、補助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1) 於特教科長會議及特教行政協調會議上，持續宣導，並正行文各縣市政府落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落實專業團隊合作評估機制。除於統合視導中持續評估，並於特殊教育評鑑中抽檢各縣市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品質。
 - (2) 社區人力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應用：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了解各學校社區之相關專業人力，加以統合運用。
 - (3) 提供家庭多元諮詢服務，鼓勵家庭參與特殊教育活動：由各級學校指定學校專責單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提供家庭諮詢服務，並請家庭參與學校相關特殊教育活動。評鑑時，將家庭參與研習，或活動之成效納入評鑑之成績。
 - (4) 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推展」，並以調整相關課程與教學、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關懷接納宣導等措施，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持續在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上宣導「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推展」。委辦「國民中小學融合教育現況調查與教學現場支援方案」，已完成並建構完備之理論與實習基礎。印製完成「融合教育現場教師行動方案」，並分送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每校一冊。新竹市學校教師建議，請准予將該光碟上網，供學校教師上網閱覽。印製「各縣市推動融合教育特色與成效」示例，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師範校院各 1 套參考，並於 100 年度特教展中展出，成效卓著。
 - (5) 於補助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經費中，增加強化偏遠地區、文化不利、資源不利地區、原住民及新移民外籍配偶子女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化特殊教育服務之經費。
- 1 2、補助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 (1) 補助專業人員經費 1 億 0,130 萬元、補助教師助理員經費 9,550 萬元、以上 2 項合計共補助：1 億 9,680 萬元。並請各縣市政府在補助縣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總經費不變情形下，調整各項經費，優先提高教師助理員經費。
 - (2) 將行政支援體系運作及其功能已納入 100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 (3) 請各縣市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評估並擬定依學生個別特性所需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訂定檢核指標。
 - (4) 要求各學校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

人員陪同。以研擬其適當工作內涵。並訂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指標。

- 1 3、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
- 1 4、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規定不受常態編班之限制，使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之安置。
- 1 5、補助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舊換新交通車。
- 1 6、補助臺中市私立惠明學校 9,000 萬元，以改善特教師資。
- 1 7、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 1 8、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1) 特殊教育教學效能之增進：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運用有效教學策略之能力，強化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班級經營能力。加強培育及訓練特教專業師資（人員）能熟悉跨障礙類別、重要資源整合者及個案管理員的角色功能。
 - (2) 特殊教育輔導效能之強化：補助縣市政府經費，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並指示辦理政策所需之相關研習，以提昇特教教師之專業能力，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多元評量。
 - (3) 補助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請專業人員參與研習，以增加其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1 9、補助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
- 2 0、辦理學前特殊教育。
 - (1) 鼓勵各縣政府新設學前特殊教育班，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新設班之開辦費。100 年補助 21 班，計 856 萬元。
 - (2) 獎補助經鑑輔會安置就讀公私立幼兒（稚）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獎勵招收單位」，每名每學年 1 萬元；「教育補助費」，就讀公立每名補助每學年 6,000 元，就讀私立每名補助 1 萬 5,000 元。100 學年度共計補助 1 億 2,434 萬 6,000 元。
 - (3) 補助各縣市政府私立幼兒（稚）園進用學前特教教師及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經費，100 年度補助進用特教教師 38 人；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知能 13 人，計 44 萬 5,000 元。
 - (4) 督導各縣市政府至特教通報網填報五年計畫績效評核表，並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各縣市執行情形。
- 2 1、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中職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 (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共安置 3,853 名身心障礙學生。
 - (2) 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成績總分加計 25%及外加名額 2%之優待措施，並規劃於 12 年國教實施後予以維持。
 - (3) 高中職學生輔具納入大專教育輔具中心一併辦理。

(4) 委託製作各類視障教科書，包括點字、大字體、有聲書等。

(三十)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1、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
- 2、減免學雜費與設置獎助學金：
 - (1) 政府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提供減免學雜費補助，高中職並提供充裕的助學金補助。
 - (2) 目前政府所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為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二方式。
 - (3) 為協助原住民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減輕其就學負擔，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對原住民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
- 3、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編列預算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住宿費、伙食費，以降低原住民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並輔導住宿學生生活及課業。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 1 萬 1,000 元，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 1 萬 2,600 元為限。
- 4、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提供經費辦理下列補助項目：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3) 補助發展學校教育特色。
 -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5)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6)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另外，教育部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英語、鄉土語言師資及教材等相關經費。
 - (7)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8)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5、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建立中輟生通報系統，定期就原住民中輟生數據進行分析、督導，積極協助原住民中輟生復學。
- 6、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
- 7、增加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為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並強化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 8、加強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為落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

展經費原則」，該原則係依據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補助對象包括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輔導之運動組織及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補助項目包括運動特色學校（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9、推動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結合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等豐富資源，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語文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

（三十一）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83 年度起逐年補助經費，鼓勵大專校院提出計畫申請，以推動學校衛生保健相關活動，98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包括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生健康體位或代謝症候群、餐飲衛生管理、傳染病或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菸害防制、檳榔防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全教育、急救訓練及其他健康促進等重要政策議題。100 年核定補助 110 所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並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與學校衛生訪視計畫。

（三十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1、採多元獎補助機制，主要推動計畫包含：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貸款、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學海系列計畫）、臺美（德、奧、日）獎學金、歐盟獎學金、外國政府獎學金等，每年定期辦理；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升國際視野，以期強化國際競爭優勢。

2、98 至 99 年間，公費留學考試合計錄取 237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共錄取 615 名。獎助學海系列計畫計 1,340 名，臺美（日、德、奧）交換獎學金及歐盟獎學金等公告錄取 276 名，爭取外國政府獎學金錄取 476 名，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 2,390 人申貸留學貸款，總計獎助 5,334 名學生出國留學及研習。

3、100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35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 330 名、學海系列計畫 821 名、臺美（日、德、奧）交換獎學金及歐盟獎學金等 122 位、外國政府獎學金 156 名、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貸留學貸款 794 人。

（三十三）招收國際學生來臺

1、為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歐、美等傳統高等教育輸出大國，及日、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高等教育輸出國家，均積極提出招收境外學生及學成留才之具體措施。98 年行政院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

2、推動友善接待家庭、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擴充留學臺灣資訊平臺、強化留臺國際學生校友網絡及建立東南亞及印度菁英來臺留學－校際整體行銷及資訊服務平臺等措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外國學生總數由 97 年的 19,496 人成長至 28,402 人，其中學位生成長 3,801 人，華語生成長至 3,829 人，交換生成長 1,276 人，合計成長 8,906 人。其中尤以華語生成長幅度最高。

- (三十四) 加強兩岸學界交流：我方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本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研修，可予以採認學分，而大陸地區校院學生來臺研修（交換）所修學分可由各校發給學分證明，並鼓勵雙方教育專業人士之交流，以增進彼此瞭解與專業發展。
- (三十五) 推動兩岸學校學術合作：為持續推動兩岸學校締約交流合作，各校可依大學法申報與經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以建立優勢互補平台。
- (三十六)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體質：為照顧大陸地區臺商及其子女教育，將不斷強化臺商子女教育之相關督導及協調角色，健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校務運作，並鼓勵臺商學校設置分校分部，以服務更多臺商子女就讀臺商學校為目標，形塑「臺商學校」為臺灣教育之櫺窗。
- (三十七)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為彰顯技職教育強化務實致用特色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方案目標為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各項計畫主要策略及作法如下：
- 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 (1) 鼓勵學校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
 - (2) 強化現任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 (3) 建構完善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機制。
 - 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 (1) 採「雙師制度」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2) 業界專家教師共同規劃課程。
 - 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公私立技專校院規劃於暑期或學期（年）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 (1) 配合新課綱充實實習設備。
 - (2) 建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充實區域產業教學設備。
 - 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 (1) 推動臺灣特色領航計畫。
 - (2) 推動特色典範學校計畫。
 - 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 (1) 現行評鑑制度之檢討及改進。
 - (2) 充實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
 - 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透過「產」「學」互動方式，緊密結合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以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 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 (1) 鼓勵技優學生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 (2) 研議將學校推薦改為個人申請，並鼓勵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在校實作成績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考評學生所具實務能力。

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研議適合五專長期培育及六大新興產業（生技產業、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觀光旅遊）之類科，與產企業規劃上課與實習交替進行之人才培育模式，以甄選升學二技之彈性學制，兼顧就業及升學需求。

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1）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

（2）專業證照法制化－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

（三十八）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本計畫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97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私校學生助學金，各級距提高 2,000 元，學生一年可獲得 5,000 至 3 萬 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另推動各項就學貸款措施，包括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等，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到生涯規劃。

（三十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匡正國內「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本部自 94 年－97 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7 年共核定 61 所學校補助約 31 億元經費，另為協助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本部另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97 年度共核定 75 校、補助約 6.8 億元經費，鼓勵大學校院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此外，為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各大學，本部亦同步成立 9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促進學校間教學改善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第一期計畫歷經 4 年之推動，已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使第 1 期計畫建立之各項制度及精神得以深植大學體制，爰從 98 年起為期 4 年將再投入約 112 億元經費，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

（四十）推動「繁星計畫」：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藉以導引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有助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使高中教育正常化以及城鄉教育均衡發展，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6 學年度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辦理「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總計各校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675 人。97 學年度除擴大 12 校之招生學系及名額，另納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14 所大學，提供 1,770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1,478 人。教育部除鼓勵優質大學開放更多學系及招生名額外，並降低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以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四十一）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例，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

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產學績效激勵方案」進行跨部協調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四十二) 服務學習

- 1、「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已於 96 年 5 月 9 日發函本部各單位及大專校院配合執行辦理。本部高等教育司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各校申請服務學習之獎補助經費，未來各校實施服務學習方案之成果，亦將納入本部相關訪視與大學評鑑、通識教育評鑑、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的考核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之依據。
- 2、於 96 年 10 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並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服務學習網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提供本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 3、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及參與人數：至 97 年 8 月止，全國已有 134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共計 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 4、「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98 年共補助 95 所大專校院 516 個社團 586 個計畫，至 49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5、「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98 年補助 833 隊出隊，參與志工人數 18,773 人，受服務學校為 889 校，計 47,428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四十三)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擇優補助國內績優科技大學追求發展實務特色，透過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如系科調整、教師實務能力強化、學生實習、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及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辦理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強化實務面、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事項。

(四十四) 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 100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交大、陽明、臺科大及中央等 7 校進入前 500 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87 名。而上海交通大學 100 年公布之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我國有 7 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以我國大學 2011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 (四十五) 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公私立大專校院可依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機制；其中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專校院目前實施比率達 97%；另協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
- (四十六) 深化兩岸學術交流：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陸生數計 928 人(博士班 23 人、碩士班 181 人、學士班 724 人)；100 學年度核定 6 校赴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十七)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計畫：為提升國民體能改善國民生活品質，持續辦理親子、青少年、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及中壯年之各項休閒運動，培養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97 年至 100 年新增規律運動人口逾 84 萬人，成效如下：
- 1、4 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情形：97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24.2% (總計 4,786,275 人)、98 年 24.4% (總計 4,837,128 人)、99 年 26.1% (總計 5,267,813 人)、100 年 27.8% (總計 5,626,967 人)。
 - 2、全國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97 年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9.2%、98 年 19.6%、99 年 20.7%、100 年 22.7%。
- (四十八) 打造運動島計畫：自 99 年起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旨在提升國民體質，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並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99 至 101 年陸續辦理計 581 場次主題運動指導班，國民體能檢測人員培訓逾 700 人。並自 99 年起辦理體能檢測站檢測活動，凡經合格者，即發送運動激勵獎章。
 - 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擴增「臺灣 i 運動資訊平台」，並輔導 22 縣市建置維護運動地圖，100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接收運動資訊比例達 46.9% (提升 10.6)。
 - 3、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自 99 年度起輔導全國大聯盟、小聯盟與運動社團成立，截至目前計有 22 個運動大聯盟、289 個運動小聯盟與 1 萬 1,400 個運動社團。
 - 4、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辦理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基層扎根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與水域活動，活動數累計逾 5,000 場次。
- (四十九) 推展競技運動計畫：
- 1、建構運動選手培訓制度：我國選手培訓體制共分為 4 級，最基層為各縣市政府主管之國中、小學校，第 3 級為高中職學校，第 2 級為體育院校、替代役男及國家儲備隊，第 1 級為國家代表隊。各級培訓的方針與實施策略，均由本會訂定相關辦法作為執行的依據，每年因應國內外不同之活動與賽會，辦理培訓、參賽工作，建立我國運動選手從選才、育才到成才的一貫培訓體制。

- (1) 97 年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運動訓練站 283 站，培育 29,323 位選手、輔導 29 所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培育選手計 1,051 人。
- (2) 98 年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運動訓練站 282 站，培育 29,752 位選手、輔導 29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培育選手計 1,705 人。
- (3) 99 年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運動訓練站 250 站，培育 26,037 位選手、輔導 35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培育選手計 1,403 人。
- (4) 100 年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運動訓練站 224 站，培育 30,064 位選手、輔導 30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培育選手計 2,127 人。

2、建立教練及裁判證照制度：為配合專業人才的養成，輔導各協會辦理教練及裁判三級授證，每年辦理優秀教練國內培訓，並遴選各項運動教練赴國外作短期進修，藉以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的素質及相關知能，參與國際講習或研習，學習最新的資訊以利推展，並建立良好的國際關係，有助運動外交的推動。

- (1) 97 年度輔導亞奧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243 場教練裁判授證講習會，其中各級教練講習會合計 119 場（A 級 18 場、B 級 32 場、C 級 69 場）；各級裁判講習會合計 124 場（A 級 22 場、B 級 35 場、C 級 67 場）。
- (2) 98 年度輔導亞奧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260 場教練裁判授證講習會，其中各級教練講習會合計 132 場（A 級 21 場、B 級 33 場、C 級 78 場）；各級裁判講習會合計 128 場（A 級 29 場、B 級 24 場、C 級 75 場）。
- (3) 99 年度輔導亞奧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260 場教練裁判授證講習會，其中各級教練講習會合計 123 場（A 級 15 場、B 級 29 場、C 級 79 場）；各級裁判講習會合計 128 場（A 級 21 場、B 級 30 場、C 級 77 場）。
- (4) 100 年度輔導亞奧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305 場教練裁判授證講習會，其中各級教練講習會合計 152 場（A 級 18 場、B 級 44 場、C 級 90 場）；各級裁判講習會合計 153 場（A 級 22 場、B 級 36 場、C 級 95 場）。

3、規劃推動奧亞運選手奪牌計畫：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結束後，本會除積極進行檢討外，完成「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並規劃相關優秀及具潛力選手施以專案培訓，以超越 2008 年北京奧運參賽成績為目標，未來更將確實遴選適合我國發展的競技種類，早期發掘具潛能之優秀青少年運動選手，加以有計畫的長期培訓，冀期 2014 年亞運會及 2016 年奧運會能有更多的選手奪金奪牌。

- (1) 97 年度為備戰廣州亞運會，本會訂定「我國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 (2) 98 年度依據本會訂定「我國參加 2009 年第 5 屆香港東亞運動會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據以執行，計參加田徑等 20 種競賽，獲得 8 金 34 銀 47 銅共 89 面獎牌，國家排名第 5。
- (3) 99 年度依據本會訂定「我國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我國參加 2010 年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

計畫」辦理各階段培訓，參加「2010 年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3 金 16 銀 38 銅，及參加「第 1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3 面銀牌。

(4) 100 年度為備戰 2012 倫敦奧運會，本會訂定「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採分階段進行培訓工作，101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取得倫敦奧運參賽資格之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自由車、舉重、柔道、擊劍、划船、羽球及帆船等 13 種運動種類，計 40 人取得（達）奧運參賽資格（標準）。

4、改善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提高培訓選手及教練生活津貼，以安定生活並激勵士氣；發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使績優選手及教練得以全力以赴，無後顧之憂；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加強特優選手的就業輔導；推動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使優秀運動人才經由甄選轉任為正式教育人員。

(1) 97 年度按月撥付參加奧運獲獎選手紀政女士之生活費；輔導優秀選手及教練計 167 人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優秀選手計 3 人擔任訓練站專任教練；輔導優秀選手 2 人擔任本會國訓中心亞運培訓隊訓練員；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者 483 位。另本會及教育部業依授權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事宜，原本會輔導並支薪之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15 名甄選入取轉任為正式教育人員。

(2) 98 年度本會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張耀騰（棒球）、郭羿含（舉重）、黎鋒英（舉重）、安慶隆（田徑）、江志忠（田徑）、李青忠（柔道）、吳思賢（棒球）、張正憲（棒球）及溫智璇（桌球）等績優運動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並重新檢討申請資格門檻、輔導管道及配套措施等事項，邀集相關部會及各機關代表交換意見並行協商，就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研修「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擴大多元就業輔導措施。

(3) 99 年度為拓展績優運動員就業多元管道，本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明定績優運動選手分為「特優運動選手」及「優秀運動選手」，依據其運動成就施予不同就業輔導措施。

(4) 100 年度本會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辦理，100 年度審定通過者 418 位，原由本會輔導並支薪之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57 名透過甄選轉任為正式教育人員。本會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114 人，由本會編列預算，使渠等持續投入運動訓練工作。

5、輔導改進全國性運動會：發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改善過去臺灣區運動會之缺失，輔導舉辦縣市籌辦各項競賽及相關事宜，以期達到我國競技運動國際化、專業化、標準化、企業化之舉辦目標。並將每年舉辦一次全國運動會，改為 2 年舉辦一次，88 年競賽種類 32 種、競賽項目 323 項、選手人數 6,702 人、參賽總人數 9,203 人；90 年競

賽種類 30 種、競賽項目 319 項、選手人數 6,388 人、參賽總人數 8,371 人；92 年競賽種類 34 種、競賽項目 342 項、選手人數 6,299 人、參賽總人數 8,797 人；94 年競賽種類 34 種、競賽項目 354 項、選手人數 6,590 人、參賽總人數 9,167 人；96 年競賽種類 35 種、競賽項目 362 項、選手人數 6,866 人、參賽總人數 9,570 人；98 年競賽種類 34 種、競賽項目 370 項、選手人數 6,723 人、參賽總人數 9,427 人；100 年競賽種類 35 種、競賽項目 373 項、選手人數 6,259 人、參賽總人數 8,749 人等，均符合國際化、專業化、標準化之目標，另自 88 年至 100 年均分別引進企業贊助以符合企業化目標。

6、充實及改善運動訓練場地設備：為充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備，每年逐步整修各項場館設施，以提供選手完善之訓練環境，並配合 94 年起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經費，規劃設置「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前置作業。另本會發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及「輔導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每年視預算額度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體育校院針對推展競技運動具成效學校，補助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

(1) 97 年度補助 8 所大專院校改善運動環境、23 個縣市之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2) 98 年度補助 10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改善運動環境、24 個縣市之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3) 99 年度補助 11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改善運動環境、22 個縣市之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 100 年度為備戰倫敦奧運會，除補助 7 個縣市之運動成績績優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外，為使奧運培（儲）訓選手，全力為我國取得參賽資格，本會補助 2012 年倫敦奧運培儲訓練隊所需器材設備及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改善優秀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

7、輔導改善運動科技研究環境：補助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育專業學校及研究機構，改善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成立運動科學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實地參與及指導運動訓練實務；發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獎勵績優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有貢獻者，以帶動運動科學研究風氣，並支援及協助實際訓練工作，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發布「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及宣導，以維護選手健康及建立公平的競賽環境。

(1) 97 年度辦理運動禁藥檢測 1,143 人次。舉辦各運動協會出國比賽行前講習會運動禁藥講座計 33 場次，參加學員 788 人次，及教練裁判講習會運動禁藥講座計 83 場次，參加學員 4,891 人次。蒐集、翻譯國際運動禁藥相關資訊，分送各運動協會、運動員和相關人員參考使用。另配合國內運動賽會辦理運動禁藥採樣作業需要，舉辦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 3 場次，計 248 人通過測驗取得證照，以及為培養合格管制員作業及規劃能力，辦理進階班講習會 1 場，計 30 人參加。

- (2) 98 年度辦理選手賽內、賽外檢測計 944 人次；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 3 場，計 271 人取得合格證照，支援 98 年全中運、大運會、全運會選手運動禁藥採樣作業；各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27 場次、參加學員 1,056 人次，及寄送相關宣導資料，分送各運動協會、運動員及相關人員參閱。
- (3) 99 年度辦理選手賽內、賽外檢測計 820 人次；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 4 場，計 257 人取得合格證照，支援 99 年全中運、大運會、全民會選手運動禁藥採樣作業；各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21 場次、參加學員 308 人次及寄送相關宣導資料 2 萬 9,210 份予上開賽會參賽選手、教練，1,300 份寄予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供教練選手取閱；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62 場次，參加學員 3,156 人次。
- (4) 100 年度辦理選手賽內、賽外檢測計 684 人次；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 1 場，計 39 人取得合格證照，支援 100 年全中運、全大運運動禁藥採樣作業；各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15 場次、參加學員 562 人次，寄送運動禁藥宣導資料計 18 場次，學員 586 人次，宣導資料 2 萬 5,700 份予參賽選手、教練；舉辦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63 場次，參加學員 3,786 人次。

(五十)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針對在人口較集中之都會區，選擇交通便捷基地，興建多元性運動設施，其後續營運必須採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經營辦理。自 99 年至 101 年 5 月份止計核定補助 24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 2、改善國民運動設施：以非都會區為主要對象，補助興設運動公園、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籃球場、溜冰場、網球場、慢速壘球場、槌球場等運動設施）、辦理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簡易棒球場、簡易籃球場等運動設施），以平衡城鄉差距，滿足非都會區民眾運動設施需求。自 98 年至 101 年 5 月份止，計輔導補助興建運動場地計 338 座。
- 3、補助興（整）建游泳池：台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四面環海，夏季時節較長，水上活動為國人最喜愛之休閒運動之一，惟台灣地型特殊，河川水流湍急多變，多不宜水上活動之進行，惟有積極輔導興建游泳池，以提供良好安全之水上運動場所，滿足國人對游泳運動之需求。自 98 年至 101 年 5 月份止，計輔導補助興（整）建游泳池 45 座。
- 4、「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主要辦理包含籃球、排球、羽球等計 15 種運動種類之綜合集訓館興建；工程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建築師之甄選及議價簽約作業，101 年 5 月 14 日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審查，101 年 6 月下旬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竣工。
- 5、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室內靶場一座（地下一層，地上四層 R C 及鋼骨構造，具備 10 公尺靶場 80 靶道、10 公尺移動靶場 3 組、25 公尺靶場 11 組、50 公尺靶場 60 靶道、住宿及會議空間），及室外飛靶場 3 座；工程係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100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程發包，8 月 25 日正式

開工，預計 102 年竣工。本項工程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於 9 項指標中有 8 項合格，獲評定為黃金級。

- 6、自行車道設置：98 至 100 年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逐年補助各地方政府依據各地區城鄉風貌，遊憩資源及地方文化特色，建設優質環島及區域自行車道路網，形成「綠色環保網絡」，以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162 件自行車道之規劃設計或建設，建置總長約 1,197 公里自行車道（98 年 225 公里、99 年 336 公里、100 年 636 公里），完成自臺北市至臺中市之環島海線、自臺北市至苗栗縣之環島山線串連，以及小琉球區域路網、苗栗縣山線自行車道路網、嘉義縣環狀自行車道路網及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路網等之建置。

（五十一）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 1、積極輔導辦理國際運動競賽：98 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有正式錦標賽 19 項、國際邀請賽 58 項；99 年有正式錦標賽 16 項及國際邀請賽 64 項；100 年有正式錦標賽 18 項及國際邀請賽 70 項。
- 2、輔導籌辦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02 年 8 月本會輔導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成功申辦「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我國首次申辦成功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98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圓滿成功舉行，共有 80 個國家，3,894 名選手及隊職員來臺參加。該賽事在「中央支持，地方負責」的原則下順利進行、經由本會、臺北市政府、聽奧基金會及相關中央部會攜手合作，在賽會活動期間，克盡職責作好維安、防恐、防疫、免簽證、禮遇通關、免稅、典禮、競賽、交通、乃至選手的生活照料等相關事項，並建立良好的互動協調模式，累積國際運動賽事籌辦經驗，充分展現我國舉辦大型賽會的能力與自信；另我國 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參與開幕典禮並宣布開幕，充分彰顯國家主權；該項賽事為國際聽障總會會長 Donalda Ammons 讚譽為歷年最好的聽障奧運會。
- 3、輔導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舉行，共有 84 個國家，3,765 名運動員及隊職員來臺參加，競賽種類有 26 種正式賽、5 種邀請賽及 6 種運動公園活動（表演賽）。在「中央支持，地方負責」的原則下，提供中央部會各項行政援助，建置良好的協調模式，讓各國對我國首次主辦的大型國際綜合性賽會展現的能力與實力，刮目相看。另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出席開幕典禮並宣布大會開始，充分彰顯國家主權；該項賽事為國際世界運動總會會長 Ron Froehlich 讚譽為歷年最好的世界運動會，奠定我國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良好的典範。
- 4、成功取得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我國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執行委員會投票中獲得勝利，取得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是我國有史以來取得主辦最高層級及最大規模之國際綜合性賽會。
- 5、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為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落實交流效益及建立長遠交流及溝通管道，86 年由主席張豐緒先生率團赴大陸地區訪問暨

考察，期間並召開第一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商討相關交流議題，從此奠定兩岸奧會每年互訪的模式，也正式開啟兩岸奧會溝通協商的交流機制。

(五十二)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98 年為 42%，預計每年提升約 3%，99 年檢測合格率为 45.4%。100 年檢測合格率國小為 75.23%、國中為 60.54%、高中職尚在彙整中。
- 2、100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9 校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及 1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嚴格審查補助興整建游泳池，含初審、實地訪視、複審等審查程序，本年度因各地方政府、學校所送新建申請案件符合補助條件之學校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成果。
- 3、99 年已研訂「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100 年進行修訂，100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 100 年 9 月「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共計 4 場次，請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並要求 100 年獲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務必參加。另委託專家學者就受補助學校進行輔導訪視。

(五十三) 振興學生棒球運動：

- 1、99 學年度四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計 837 支隊伍參賽（較 98 學年度增加 36 隊）。
- 2、99 年 5 月公布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99 年至 102 年。100 年共補助 44 校，其中補助 4 校新建簡易球場，4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較 99 年增加 11 校）。
- 3、100 年 6-7 月間共辦理 4 梯次學生棒球聯賽教練增能教育研習，共 456 位教練參與並取得「學生棒球聯賽指導教練證」。
- 4、99 年 8 月 3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範選手訓練時數、課程實施、訓練管理及課業輔導等，請各校建立課業輔導機制，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5、研議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建議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須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五十四) 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1、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補助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教育局、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等 13 個縣市總計辦理 60 場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 2、運動志工服務：計 45 所學校與 1 縣市政府（教育局）接受運動志工服務培訓，至 100 年 10 月 20 日止，運動志工總計參與 97 場次北、中、南各區與各級學校運動營隊、運動指導與運動賽事服務等，總服務時數達 95,072 人小時。
- 3、執行全中運及全大運改革工作：

(1) 100 年全中運取消資格賽，游泳與田徑改以縣市選拔賽達標選手參加，跆拳道、柔道、角力並訂定參賽資格本次舉辦係全中運舉辦準則發布(99 年 11 月 18 日)後首次辦理，新增選辦種類 1 或 2 種、示範種類 1 種(100 年臺中市辦理角力、自行車與木球)，故本次賽會競賽種類高達 15 種，較過去新增 2 種競賽種類，若僅計算必辦種類參賽人數為 7,777 人。

(2) 100 年全大運舉辦種類共 12 項，會內賽參賽人數共計 6,668 人，成功管控會內賽運動員人數不超過 8,000 人。

(3) 「100 年全中運」、「100 年全大運」破紀錄選手，分別發放新台幣 82 萬元、74 萬元，共計 156 萬元。已達到獎勵全大運破大會及全國紀錄選手，以及提升選手榮譽感及競技水準之目標。

4、辦理學校體育統計與調查：普查全國 4,000 所各級學校體育統計資料，完成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與學生運動參與等 2 項調查。

5、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將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 樓卓越堂舉行，總計獎勵 33 個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包括績優機關獎 2 個、績優學校獎 16 所、教學傑出獎 3 位、活動奉獻獎 5 位、運動教練獎 5 位、終身成就獎 2 位。

(五十五)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總計辦理 5 項專項運動推廣計畫，國小樂樂足球、木球、拔河、民俗體育、舞蹈等，約 12 萬 7,823 人參加。

2、強化學校運動社團及運動特色：補助民俗體育與木球相關運動器材，總計 198 校。

3、輔導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總計 1 萬 6,184 隊、平均每校 6.19 隊；國、中小學平均每校至少參加足球、健身操、大隊接力等 3 項校際競賽，參加人數約 150 萬人。

4、辦理各項全國運動競賽或表演賽：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錦標賽計 468 人參賽；各級學校室內拔河錦標賽計 165 隊、1,815 人參賽，室外拔河錦標賽計 50 隊、550 人參賽，總計 2,365 人；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計 1,079 隊、5,398 人參與；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 1 萬 5,701 人參賽。

(五十六)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鼓勵學校招收優秀身心障礙選手：基於照顧並鼓勵招收殘障生，函請各校優予考量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並給予每人 5~10 萬元經費補助，以作為各校訓練及照顧該類學生之相關經費。

2、補助學校購置特殊體育器材：100 年度補助 100 所學校充實特教運動教學器材，包括國中、國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學，補助經費計 9,800 萬元。

3、推廣特殊體育活動：已輔導 2 場次以上跨校或團體辦理特殊體育推廣活動，計有 1,414 人次參與特殊體育推廣活動，完成 4 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材與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

(五十七) 青年全方位生涯發展輔導

- 1、加強生涯發展輔導效能及資源整合：辦理「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職業生涯發展輔導計畫」中長程計畫，分區遴選三所學校擔任「提升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各校資源強化職涯輔導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成立輔導團，輔導各校辦理職涯探索、職涯進路系科學習地圖及生涯歷程檔案等，協助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補助全國大專校院辦理職涯規劃研習營、企業參訪、產業職涯講座等活動，讓青年認識產業世界，及早進行職涯規劃，98 至 100 年計有大專在學青年 59 萬 7,319 人次受益。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表揚績優就輔人員，98 至 100 年計 506 位大專校院職輔人員參加。100 年修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及「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101 年開始推廣運用，協助青年瞭解自我，做好職涯探索與規劃。
- 2、提供多元職場體驗、開發青年職能：辦理「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補助見習單位訓練費用，提供職場新鮮人工作見習場域，協助即將畢業青年「工作試探」從學校接軌職場，98 至 100 年計媒合 5,490 人。強化「RICH 職場體驗網」平台功能，整合一般工讀、經濟弱勢青年工讀、暑期社區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職場體驗等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協助青年強化職能開發。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其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以順利進入職場或回流學校教育。97 至 100 年參訓學員計 1,533 名，近 9 成學員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 3、推動女性青年培力、提升領導知能：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於每年暑假期間，針對大專校院在學女學生，提供領導知能建構、性別平權意識、國際公共事務參與與財務規劃等課程，以及藉由所知、所見及所感以短劇、歌唱、舞蹈或簡報體驗及成果分享發表等活動，激發學員的創意、培養團隊合作、溝通表達及領導等能力。藉以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98 至 100 年計培訓 1,420 人。

(五十八)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台：為使青年有更多機會參與政策建言，遵照馬總統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的青年政策主張及行政院施政發展方向，規劃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持續整合推動相關促進措施，透過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青年創意行動實踐等四部曲活動，由淺而深，讓青年有不同層次的參與，以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絡平台，期使政府政策的制訂，能更符合全民的共同利益和期待。3 年來每年均捲動 2 千名以上青年參與政策大聯盟相關活動，青年政策研發團隊提案政策各部會的平均參採率均為 82% 以上，逐步建構青年參與政策對話及建言的平台。
- 2、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為落實青年培力，型塑青年志工服務價值，廣續整合各部門網絡資源，鼓勵青年投身改善社區福利、關懷新移民、耕耘地方、促進公平數位機會等志工服務，與政府社會安全網相輔相成，以達百萬青年百萬志工目標，帶動全台志工服務風潮，98 至 100 年青年參與志工服務達 52 萬餘人次。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為促進青年對社會參與的熱情，積極至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並與 NPO 以結盟

方式形成合作平台，共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每年開發 40 至 45 個具有創意之青年行動計畫，提供青年在地參與的機會；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讓青年的參與更為全面與多元。

(五十九) 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1、協助青年建構一個以世界為教室的學習場域：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All in One 專案，鼓勵 18 至 30 歲青年參加國際志工、僑校志工、國際參與、海外實習計畫，97 至 100 年計 479 隊、6,408 位青年至 20 多個國家交流。簽署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積極與其他國家（新加坡、韓國等）政府青年部門交流，促進青年事務合作。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101 年核發 1,000 份贊助證明，擴展兩國青年交流網絡。舉辦各式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97 至 100 年計 1,050 位青年參加；辦理 28 場青年國際志工訓練，培育 2,203 位青年。
- 2、建構青年旅遊多元學習管道和機會：執行行政院核定「青年壯遊中程計畫（98—101 年度）」，依據馬總統青年政策「黃金十年，讓青年領航改革」之「壯遊愛臺灣計畫」及教育政策白皮書，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主要為建構友善青年旅遊服務，發行青年旅遊卡、提供青年旅遊網站、Tourbuddy 導覽服務、手機借用、青年客棧、青年旅遊諮詢網。建置 50 個青年壯遊點，全年提供多元深度體驗活動，98 至 100 年 13,109 人次參與；99 年起擇 10 個點作為國際服務點。推動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活動，由青年提計畫執行，留下壯遊紀錄，98 至 100 年 93 組青年完成。出版專書推廣；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至 100 年有 197 項活動，3,848 人次參與。
- 3、捲動青年壯遊臺灣學習風潮：積極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規劃青年壯遊臺灣專屬活動及加強青年壯遊臺灣宣傳推廣，形塑壯遊臺灣及公益旅行風潮，招募青年旅遊志工，培力並運用青年力量協助推動。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邀請全球國際青年提案參賽，98 至 100 年選出 12 國 44 位優勝青年來臺壯遊，成為推廣種子。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 國際環境：

- 1、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需求：21 世紀為知識經濟 (Knowledge Economy) 的時代，在這劇烈的全球趨勢中，教育扮演著國家進步發展之關鍵推手，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建設，持續提升教學品質養成優質人才。基於「臺灣進步靠人才，人才養成靠教育」之體認，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為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尤其如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調整教育的內容、加強創造力的培養、重視科學人才的培育，都成為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此外，由於知識快速的累積，教育已不再侷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特定的場所，當務之急則應建構終身學習的體系、營造終身學習之風氣，引導人力不斷升級，以因應新世紀知識競爭之需求。
- 2、數位化時代學習型態轉變：隨著科技發展，新世紀人才必須因應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之挑戰，對於資訊科技及網路世界對現代生活型態之影響，具備前瞻先進之資訊力，能針對廣博多元之知識向度進行智慧運用。觀諸教育現場，數位化時代的來臨也已經改變了學生傳統的學習型態，教育工作者的資訊運用能力成為必備的條件，

透過資訊融入之教學，才能提升學生之資通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能力，故而教育政策與執行應持續因應全球數位經濟趨勢，提供各級學校尤其是中小學教師的資訊素養，營造數位化學習的環境。

- 3、全球化時代國際競爭激烈：在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的移動加速、競爭日益加劇。這一波波的全球化趨勢，顯現在 WTO 之後國際商業貿易之開放、區域經濟合作共同體之成形、國際資訊之快速流通等現象，連帶影響教育不再侷限於國內活動，而是變成國際人才市場，不僅國家整體教育體質必須「優化」以提升國際教育競爭力與吸引力，人才之培育更成為一場「創意」、「速度」和「品質」之國際競爭。面對這情勢，各級教育均必須加速提升運作的效能，並掌握在亞洲甚至世界的競爭優勢，培育具備世界觀與世界力之頂尖人才，帶動科技產業的研發，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
- 4、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的現象是 21 世紀全人類必須面對之難題與挑戰，在日趨嚴重的地球暖化現象及當前嚴重的能源危機問題逐漸浮現之後，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努力之目標。面對這嚴峻之考驗，教育扮演著重建正確社會及個人價值及啟動有效節能環保行動之關鍵，各國無不積極透過各種策略強化建立多元永續價值之實踐力，來因應未來之挑戰，臺灣身為地球村之一份子，也必須參與這國際節能環保之行動，培養具備永續價值之世界公民，共同為地球永續奉獻心力。
- 5、青年生涯發展亟需多元接軌服務：
 - （1）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影響，青年進入職場及經濟自立往後遞延，而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策略產生落差，勞動市場與人力供需失衡，造成青年從學校過渡到職場不易。為能縮短職場新鮮人學用落差，須積極推動青年多元生涯發展輔導及職場體驗措施，協助在學青年強化個人就業能力。
 - （2）鼓勵創造與創新，是全球領導者共同認定的主要能力之一，也是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的競爭武器。臺灣新世代青年才華橫溢，大膽、新穎的創意創新，需要被鼓勵、培養與發掘，為國家下一個百年發展，開創無限可能。
- 6、青年公共參與及志工服務是促進社會創新進步不可忽視的力量：政府基於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累積青年人力與社會資本，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的角度，隨著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公共參與」的內涵與運作方式也形成一種變動的概念，故應開拓更多年輕人熟悉的公共參與方式和管道；同時引領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讓青年透過志工服務之體驗及由實做中學習，豐富生命經驗，培養社會關懷力及建立積極人生觀，以厚植青年人力資源培力及增進社會和諧與創新進步。
- 7、青年旅遊學習及國際參與均為世界趨勢，亦是一種重要教育資源：
 - （1）全球化環境變遷，青年需要多元學習，透過旅行能體驗在地及全球性生活經驗，有助於未來職涯探索與發展。結合志工旅行，更可幫助別人、體驗人生。青年旅遊學習為教育政策重點推動項目之一，青年學生未來學習方式及教育場域，將更為多元及寬廣。

(2) 在國際化潮流下，各國均投入大量資源培養具備國際觀之人才，青年為國家未來的希望，青年赴海外交流學習，可吸收國際新知，體驗當地文化，學習多元思考，培養國際觀與全球視野。

8、運動促進健康意識亟待落實：由於社會急速變遷，科技快速發展，現代社會生活型態產生變化，生活與工作所帶來的壓力，生活方式靜態化使人體活動機會減少，這些現代社會衍生現象，造成民眾體能與健康狀況亮起紅燈。近年來，醫學的研究指出，經由規律運動強化健康體能，可有效預防慢性疾病發生，提升國民生命品質。依據本會100年調查研究顯示，國人有19.2%是無運動者，53%屬不規律運動者，其中無運動者，有54%表示沒有時間，懶得運動佔19.6%，工作太累佔18.9%，如何指導民眾時時運動、處處運動，提升國民健康意識，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降低參與運動結構上的障礙，養成民眾規律的運動習慣，乃是施政重要課題。

9、競技運動實力亟待提升：

(1) 2008年第29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中國以51金成績向國際社會展示中國的競技實力及其國力，日本及韓國優勢依舊，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從2004年雅典奧運奪得2金後，近年國際賽會競技實力確有下滑之勢，北京奧運會只獲得4面銅牌。基於長遠發展國家競技運動水準，積極、有效且迅速提升競爭實力，97年8月28日行政院第3107次院會院長指示體委會儘速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訓計畫」，作為未來加強運動人才培養推動的依據。奧運的成績若想在世界舞台上有所展現，在制度、策略、管理、選手的培訓與生涯規劃，以及教練素質的提升等方面，都要有突破過去的做法。我們除了要持續推動全民運動，落實馬總統打造台灣成為「運動島」的政見外，同時也要在此一基礎上，作為未來提升競技實力的方向。

(2) 體力即國力，藉由各項競技運動的推展，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增強青少年運動能力及體能，不僅有助於國家競技實力的全面提升，更有助於拓展我外交空間及國際能見度。然在國際競技運動朝向精進的潮流中，運動訓練沒有捷徑，應及早規劃選、訓、賽、輔及落實擴大基層競技運動人口與多元特色競技運動種類，在培訓過程中，運動員努力追求卓越的動力是來自國家、社會的全力支持與鼓勵；而政府更應掌握國際競技運動趨勢的變化，廣泛布局各項競技運動，有效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10、優質運動環境需求日增：先進國家對運動場館的規劃與興建，均不遺餘力。過去德國政府推動的振興體育十年黃金計畫、日本政府的振興體育方案-社會體育設備理想標準及法國政府公布的運動與社會教育設備計畫中，均訂定有關運動設備的標準，可知先進國家係藉由廣建運動場館，以充分提供民眾運動場所，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及國民體能。尤其近年來，國人對運動之需求已隨休閒時間增加、國民所得提高、健康促進觀念的興起及生活品質提升之訴求等因素而日益迫切。因此，為因應民眾需要，政府相關機構積極從事開發休閒運動場地設施的計畫與方案，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1.1、國際體育交流功能日趨重要：

- (1) 科技的日新月異與資訊的發達，使各國因訊息的快速傳播，有「天涯若比鄰」之感。就體育發展而言，國際間體育運動交流，亦隨著地球村時代的來臨，日益頻繁，從而也促進國與國之間的相互瞭解及資訊交換。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一向是全球矚目的焦點，成功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具有廣大宣傳效益，除可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凝聚國人對國家的認同感與共識之外，也可帶動國家、主辦城市軟硬體建設與都市發展，提昇人民自信心及經濟效益。而藉由舉辦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之和平競賽，展現競技運動實力、增進瞭解與友誼，也成為先進國家在國際體壇上展現政治民主、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的最佳舞台，各國以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以展現其國力，已蔚為潮流。
- (2) 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一直列為我國重大施政政策，並不斷的致力推動。2009 年北、高兩市成功辦理了高雄世運會及臺北聽障奧運會，高雄世運的熱鬧非凡，臺北聽奧的璀璨美麗，皆為國際總會讚譽為歷年最佳之賽會，我們承辦國際大型賽會帶來良好的國際形象與經驗，同時也在國際體壇贏得不少肯定與支持，除凝聚國人高度共識，提升人民自信心外，對於主辦城市—北高兩市運動場館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甚至都市發展與規劃，帶來相當正面的影響，並為臺灣奠定優質的申辦基礎；2011 年我國成功取得「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將使我國國際能見度更往上提升，同時讓我國國家國際體育運動之發展，由辦理國際單項錦標賽升級至曾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國家，我國國際體育正式邁入新里程。

1.2、體育運動發展亟待民間資源挹注：政府體育經費不足係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目前體育建設均仰賴政府統籌支應，惟因政府財政日趨短絀，企業贊助卻步，是以，營造國內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建立一推動產業長期發展及一貫性的獎勵與輔導政策，藉以吸引民間資源參與體育事業，爭取運動彩券盈餘以挹注體育運動相關經費，逐步改變以往仰賴政府支持體育的觀念，是目前亟須規劃推動的重點工作。

(二) 國內環境：

- 1、人口結構轉變對教育的影響：由於國內生育率的降低，我國自 1984 年起，總生育數即少於 2.1 人，低於需要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population replacement level)；出生率自 1981 年的 23 一路下滑至 2007 年的 8.9，就實際出生人口數而言，由 1981 年 41 萬 4,069 人一路減少至 2007 年 20 萬 4,414 人，學齡人口呈現快速的遞減，對於各級教育的供需造成嚴重的衝擊；此外，人口結構的快速老化，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快速激增，都是教育所必須面對的人口結構變遷挑戰，這些課題應透過教育品質之提升，減緩因少子女化造成學校教育之衝擊、建立終身學習體制及提供高齡社會教育機會、營造多元共存並榮之新移民文化等措施，來穩住各級教育廣續發展之競爭力，維繫人力品質。
- 2、校數生量擴增後的品質訴求：回顧 1994 年四一〇民間教改運動訴求「廣設高中、大學」、「國中小小班、小校」、「教育現代化」及「制定教育基本法」，過去幾年為

暢通升學管道，廣設高中、大學數量快速擴增。但由於教育資源並未隨之增加，而國內齊頭化的資源分配觀念，欠缺競爭性的機制，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化，影響教育品質的提升。當前，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而臺灣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國內社會普遍關注如何提升教育的素質，辦學品質之提升也成為攸關學校存續之根本關鍵，必須透過量的控管及質的追求來平衡未來發展。

- 3、社會對拔尖與扶弱之雙重期待：面臨全球挑戰，如何提升國內教育運作的效能，培養各領域優秀頂尖人才，以符應社會多元之需求，是教育當務之急。然而隨著社會的開放多元，教育的鬆綁與自由化，為確保教育的公平性，政府必須更為關注教育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所擔負的責任，包括特殊、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之維護及教育品質的保障；社會變遷過程中所形成的教育新弱勢群體（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教育上因為城鄉資源差距、家庭經濟差異所導致教育上機會的不均或學習的落差等等，都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也是影響社會能否穩健和諧發展的重要因素。
- 4、多元、包容、永續等核心價值之重建：回顧臺灣民主發展，當前社會民主已進化到不容倒退之新時代，但當社會政治與意識型態論調多元、媒體思維充斥，亟需培養國人正確、健全之人生觀與價值觀，建立「多元、包容、永續之核心價值」，養成能批判思考及自我實現的現代國家與世界公民，方能因應未來社會的變遷。核心價值之形塑與重建是最艱鉅，也是最重要之教育工程，非短期可見，也非教育能獨力完成，未來需要社會各界、社教機構、家庭教育共同來維繫與實現，強化學生應有之健全價值觀，並且將這「多元、包容、永續」之核心價值融入各項教育施政作為，務求深化核心價值之涵養，促成臺灣永續發展之基礎。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 （一）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 （二）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
- （四）全面強化弱勢扶助
- （五）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 （六）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 （八）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 （九）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 （十）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本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

生學習品質」、「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 1、廣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計畫」（第二期計畫）：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知識及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世界各國莫不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我國為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期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自 95 年執行至今，透過增加簽約姊妹校、加強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程、參與國際認證評鑑、獎勵碩博士生出國研習及參與國際會議、參訪國外一流大學、參與國外教育展宣傳、赴海外國家頂尖學府招生及協助國際知名大學在台招生活動等方式，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各校並積極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及學術影響力，延攬優秀教研人才及培育高級人才，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根據我國大學 2011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 2、推動各項人才培育措施，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1) 透過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進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 (2) 配合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人力供需調查，鼓勵學校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畢業學生就業，進行合宜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
 - (3) 為鼓勵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本部將持續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強化民眾職場競爭力及增進國家競爭力。
- 3、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1) 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吸引更多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精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提升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鼓勵更多優秀僑外生畢業後可於國內專業實習。納入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學校發展國際化之推動措施，整合各校課程教學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 (2) 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及拓展海外據點，以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規劃進行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需求調查等招生

工作，以分析東南亞國家教育現況並研商整合性之招生策略。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簡化國際學生來臺後之居、停留簽證程序。與東南亞國家簽訂人才培育計畫協定，以協助培育其高階人才，深化東南亞對我國學術交流需求，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重鎮。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語種課程，協助東南亞國際學校舉行校園活動，辦理各類新住民活動，深化與東南亞交流互動機制。

4、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研習，擴大國際視野

(1) 鼓勵出國留學: 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提供獎學金以引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培養國家特別需要而國內無法培養，或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主要措施包含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我方獎學金及留學貸款等，預計每年獎補助人數將達 1,800 人次以上。

(2) 補助出國研習或實習: 培養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且具國際視野之優秀青年人才，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及補助學校辦理留遊學宣導研習活動，預期每年選送 1,000 名以上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及實習課程。

5、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本部自 96 年起即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殊地區等免入學測驗的方式，98 年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 99 學年度推動擴大免試入學。行政院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提供至少 75% 以上的免試入學名額，並保留 0-25% 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因此，本部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逐步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參與擴大免試入學，並提供 5-35% 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擴大辦理期，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55% 以上；102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65% 以上。至全面實施期 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

6、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規劃入學方式、劃分免試就學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國中正常教學、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規劃財務及法制作業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另再訂定學前教育免學費、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學校資源分布調整、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高中職評鑑與輔導、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鼓勵家長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政策宣導等 11 項配套措施 19 項方案，共 29 個方案，以關照本政策所涉及各層面。

7、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藉由辦理奧林匹亞競賽培訓歷程，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及高中共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業務成果）

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 目標：

- A、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 B、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C、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2) 補助對象：全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合作園之幼兒。

(3) 實施內容：

A、就學補助：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繳學費之概念，凡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均為補助對象；其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說明如下：

(A)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B)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和為 70 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B、配套措施：為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免學費計畫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均衡幼兒入學機會、保障弱勢幼兒優先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機會、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及辦理幼兒園評鑑等。

(4) 預期成效：

A、入園率

(A) 102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達 95.5%。

(B) 102 學年度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 95%。

B、各學年度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均達 80%以上。

C、102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3%。

D、102 學年度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 75%。

E、各學年度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均達 85%以上。

2、充實輔導人力，落實輔導工作

- (1) 輔導中輟學生：
- A、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本項工作，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多元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 B、中輟生尚輟人數從 93 學年 4,156 人（尚輟率 0.145%），下降到 99 學年 1,057 人（尚輟率 0.043%）；復學率則從 93 學年 70.84% 穩定上升，近 4 學年均維持於 8 成，99 學年復學率為 84.54%。預期效益為自 99 學年度起，每學年尚輟率較上學年持續降低，且每學年復學率均維持 80% 以上。
- (2) 充實輔導人力：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本部依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將充實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
- A、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年 8 月起，5 年內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
 - B、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A)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
 - (B) 本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389 人)。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 363 人。
 - C、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
- (3)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100 年度執行成果如次：
- A、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研討會、體驗營、教學觀摩等活動總計 42 案，參與計 3,449 人次。
 - B、補助 12 所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及主題輔導週活動。
 - C、委託辦理「生涯諮商初階研習」北、中、南區 3 場次研習，參與人次合計約 240 人。
 - D、委託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約計 210 人。

- E、委託編輯「國中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及「高中職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
- F、委託維護及功能增修「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
- G、委託研究兩案，包括「高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及「高職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

3、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與網路設施：由於資訊設備更新快速，擬續依使用年限 4 年為一期，102 年至 105 年持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將責請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4、推動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鑑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作為，本部透過三級預防策略（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積極防制校園霸凌。

（1）教育宣導：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另各級學校均應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研商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2）發現處置：本部設立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各級學校設置投訴信箱或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另辦理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經學校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3）輔導介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個案，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應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加強輔導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協助處理，並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5、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授權，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就霸凌行為之發現、處理程序及輔導機制等予以規範，以為行政依循，並保障學生基本權利，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1、本部業建置「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其主要功能如下：

- (1) 協助查調學生家庭所得及申請資格。
- (2) 協助與本部其他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 (3) 協助與政府其他部會之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目的

- A、藉由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協助學習低成就的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機會與資源，鞏固學生基本學力。
- B、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C、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2) 補助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3) 執行內容：

A、辦理時間：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

B、招收人數：每班以 6-12 人為原則。

C、實施課程：

(A) 學期間(第 2 期及第 4 期)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B) 寒暑假期間(第 1 期及第 3 期):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4) 預期成效：

- A、完成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客觀界定出學生之基本學力。
- B、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
- C、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 D、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

2、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1) 目的：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及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與特教老師個案輔導與管理等知能，本部特訂定「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實施計畫」，規劃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諮詢服務網絡，設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視覺障礙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五個服務中心，以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2) 各中心任務說明：

- A、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統整各服務中心工作計畫，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並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支援庫，彙整支持網絡運作成校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B、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 C、視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 D、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前二項以外之語言、職能、物理、心理、情緒等相關專業服務、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 E、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協助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辦理職業轉銜與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 F、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相關事務、協助建置與維護身心障礙支持網及推動特教行政E化工作。

(3) 預期成效：藉由各中心整合資源網絡，以落實各校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提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增進各校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透過網路平台擴大分享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經驗與資訊。

3、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 (1)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委任輔導團隊予以協助，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民眾資訊應用能力，培植地方產業/人文等特色。
- (2) 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服務項目包括電腦設備維護、地方產業推動等。
- (3) 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課業輔導，協助偏遠地區學童資訊應用及課業輔導諮詢。
- (4) 補助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及連網，照顧弱勢學童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
- (5) 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邀請社會大眾共同投入偏鄉關懷行列。

(四)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業務成果）

1、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1) 協助校園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工作
 - A、強化與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召集學校夥伴關係。
 - B、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
 - C、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力計畫。
- (2) 推動在學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A、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 B、賡續強化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台功能。
 - C、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 策辦創新創意培力與競賽活動
- A、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 B、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
 - C、辦理大專女性青年領導力培力計畫。
- 2、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1)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台
- A、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及行動實踐能力。
 - B、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
 - C、擴大青年參與，提供青年更多元政策對話和建言管道與機會。
- (2)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 A、捲動倡導青年志工服務之方向，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 B、整合區域和平志工團資源，推廣志工大學及結合各地青年志工中心，建立青年志工服務平台。
 - C、辦理志工培力活動及競賽，強化青少年志工學習之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
-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 A、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 B、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 C、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 3、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 (1) 推動青年壯遊
- A、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結合社群網站與適地性服務，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並擴大鼓勵方案。
 - B、規劃青年壯遊臺灣專屬活動，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並推出旗艦活動及主題式活動。
 - C、加強青年壯遊臺灣宣傳推廣，持續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結合青年旅遊志工，整合通路加強宣傳。
- (2)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 A、辦理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發展國際志工、僑校志工、海外實習等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 B、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辦理行前研習及培訓，加強青年準備規劃及注意自身安全。
 - C、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建置國際志願服務資訊平臺，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

(3) 推動各級學校參與服務學習

- A、建置及推廣服務學習資源網絡平台。
- B、辦理調查研究及統計，研發多元教材。
- C、辦理青年典範選拔表揚。

4、助學對象標準化：

- (1) 現行就學貸款、高中職免學費等相關方案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之標準，係參照內政部 89 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中出售及貸款自建對象之家庭收入標準，並以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家庭收入標準平均數計之，以收入於 50% 分位點以下之家庭為照顧對象。
- (2) 然 100 年 7 月 1 日起「社會救助法」已將中低收入戶法制化。依據該法第 4-1 條，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一項，係指家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按前開最低生活費，係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2010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77 萬 1,003 元）之 60% 定之，故現行社政制度係以中位數作為政策規劃之基礎，中低收入戶可合理視為低收入戶之延伸，未來相關政府部會有關經濟弱勢之認定，均應參照前開基準設算修正。
- (3) 綜上，以平均數設算家庭所得之方式，易受到極端值影響，所得標準有失真之虞；而「社會救助法」中位數設算方式，屬性較為穩定及合理，係政府未來整體社會政策之基準，爰未來政府部會有關經濟弱勢之基準，均應參考所得中位數概念規劃修正，此將納入本部後續政策研議之參據。

5、助學項目自主化：

- (1) 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由 96 學年度起配合彈性學雜費方案，與各校共同辦理之助學計畫，每年受惠學生人數約 10 萬人；統計資料顯示，自 96 學年度迄今本部及各校補助經費總數，已自 96 學年度之 22.13 億元逐年提升至 99 學年度之 30.48 億元，本部補助經費與各校自籌金額比例各為 52% 及 48%；而學校自籌經費中，76% 為私立學校經費，而 24% 為公立學校經費。
- (2) 衡酌歷來私立學校基於私校弱勢學生比例明顯高於公立學校，致相對提撥經費造成其辦學負擔；且因係由本部與各校共同辦理，衍生相互之間對於相關助學措施相關規定（如要求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淪為變相工讀之譏）認知迥異，爰未來本計畫擬將適度將本部經費與各校經費脫鉤辦理，本部經費回歸照顧法定弱勢學生；其餘各校配合款項則轉型為獎學金性質，以於未來少子女化趨勢下，作為各校招生之誘因，亦將可有效促進各校間良性競爭。

6、助學措施合理化：

- (1) 基於政策及法制之衡平性，本部廣續積極協調並整合各部會各類各項助學措施，如主動建議內政部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請各部會適時檢討並明確定位各項助學措施等，以利逐步整合各部會權管項目之補助標準及對象。

(2) 嗣後本部將配合我國高教學雜費政策，整合各部會既有資源，研析簡化以經濟條件作為標準之可行性，配合研議各類政策工具（如高等教育券等），規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助學政策藍圖。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 1、配合國民休閒需求，提供國人優質之運動休閒環境，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設施等），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
- 2、「打造運動島計畫」自 99 年起分 6 年執行，持續針對：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包括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基層扎根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與水域活動）等業務，妥善溝通協調，確認分工，共同打造國人優質健康運動休閒環境，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有效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3、輔導體育團體積極參加國際競賽獲得佳績：廣續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派優秀及具潛力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佳績，累積選手參賽臨場經驗與學習。
- 4、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

(六)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行政效率）

- 1、減紙：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紙張。計有線上簽核節省紙張、運用電子公布欄節省紙張、公文電子交換節省紙張及雙面列印等。
- 2、節能：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的能源。公文採線上簽核處理節省分散辦公廳舍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費用、使用電子布告欄節省郵資費用。
- 3、行政效率提升：減少公文傳遞及登記桌的處理時間。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 1、加強預算執行，適時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減少年度預算保留數。
- 2、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督促部屬學校及館所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彙整各館校活化運用收益，估計 102 年總收入 9 億，103 年總收入 9.1 億，104 年總收入 9.2 億，105 年總收入 9.3 億。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組織學習)

- 1、每二個月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專題演講，促進瞭解各國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專業視野，有效進行教育決策。
- 2、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培養人文藝術涵養，定期辦理「教育部講座」，邀請大師及知名講座到部，協助同仁心靈成長開拓視野。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有關委託研究計畫案，由本部組成「委託研究審核小組」，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辦理研究計畫主題之審議會
議。
-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包括針對新興業務即時檢討研訂內部控制策進作法等。
 - 2、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自行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等。
 - 3、內部控制缺失如需分年改善者，應設定各年度預期改善目標。
 - 4、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1) 定期或不定期於重要行政會議報告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主管業務司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執行，對於執行進度有落後之單位，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
 - (2)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保留款及賸餘款較高者，將考量增加扣減其下一年度預算額度；至執行績效較佳者，則酌增額度，以資鼓勵。
 - (3) 實施附屬單位預算之機關學校，若資本門預算執行未達到預期目標者，原則上擬不予同意補辦預算。
 - 2、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本部預算之籌編，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符合零基預算之精神，並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政策優先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
 - 2、推動終身學習
 - (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衡量標準：為達行政院時數規定，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專題演講、行政人員研習班等，並配合推薦人員參加其他機關開設之課程。
 - (2) 「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衡量標準：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政策性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1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3	統計數據	(針對獲計畫補助學校之學生進行抽樣調查，採 5 點量表，以整體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除以 5) ×100 %	76.5%	77%	77.5%	78%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80,000 人	95,000 人	102,000 人	109,000 人
		3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65%	75%	77%	79%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10,000 人	10,500 人	11,000 人	11,500 人
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業務成果)	1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1	統計數據	(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之人數)×100%	95%	95.1%	95.2%	95.3%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350 人	400 人	450 人	500 人
		3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1	進度控管	當年更新之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100%每年更新 25%，4 年達到全面更新(100%)。	25%	50%	75%	100%
		4	優質高中職比率	4	統計數據	(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總成績 80 分以上或相當優等以上之校數/全國高中職總數)×100%	75%	80%	83%	86%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250所	275所	300所	325所
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	統計數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30,000人次	31,000人次	32,000人次	33,000人次
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業務成果)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20,000人次	240,000人次	260,000人次	280,000人次
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	問卷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1.0%	0.8%	0.6%	0.5%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 3 名之獎牌總數	510面	510面	520面	520面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1.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 50 公尺。需會換氣與	55%	58.25%	61.5%	64.75%

					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				
6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行政效率)	1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1	進度控管 (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x100%	50%	60%	70%	80%
7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部屬館校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之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	1	統計數據 依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所彙整之本部及部屬館校活化運用總收益金額	9 億元	9.1 億元	9.2 億元	9.3 億元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x100	2.5%	2.4%	2.3%	2.2%
8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組織學習)	1	參與演講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規劃辦理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本部同仁實際參與專題演講總人次	1250 人次	1275 人次	1300 人次	1325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02%	0.002%	0.002%	0.002%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15件	15件	15件	15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515項	414項	404項	392項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	92%	92%	92%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5%	5%	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067%	-0.067%	-0.067%	-0.067%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符號）	1（符號）	1（符號）	1（符號）
--	--	---	--------	---	------	--	-------	-------	-------	-------